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12975

债券简称：19 华媒 0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拟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9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公司年度审计的报酬为 13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中汇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3、业务信息

中汇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 53.41 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中汇具备浙江华媒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 项目合伙人：洪烨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11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多家企业 IPO 申报及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

从业经历：自 2003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5.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洪烨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负责、严谨的审计服务，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